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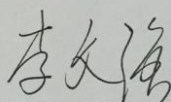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短期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2 亿元购买新华信托自主管理的稳健型资管产品。

独立董事（签名）：

王福胜



李文强

白彦壮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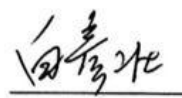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短期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2 亿元购买新华信托自主管理的稳健型资管产品。

独立董事（签名）：

王福胜

李文强



白彦壮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事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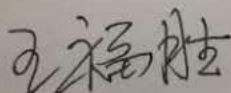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明确：“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13.7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适时投资银行等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委托贷款、基金、证券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事项，属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短期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